

國民小學

茲証明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資格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、年資達 年 月。

(學校大印)

日